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21号

关于宁夏润鸿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太阳山 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润鸿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润鸿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太阳山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润鸿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太阳山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年产30万t再生骨料、6000万块环保型生态砖、15万m³预制混凝土构件以及15万t石灰石粉；二期

工程建设完成后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本次环评仅包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1 座新材料生产车间、2 座联合生产车间、1 座粉磨车间、1 座原料库、成品堆场、水泥及粉煤灰筒仓、石粉筒仓、生产办公楼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66289.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62%。因项目重新选址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

二、由宁夏锦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润鸿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太阳山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

(二)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建筑垃圾再生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环保型生态砖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及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分别经 DA002、DA003、DA004 和 DA005 排气筒排放；石粉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 1 限值要求，废气由 DA006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磁选废铁、废焊条及焊渣、聚苯板切割废料、不合格板芯、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态环保砖脱模废料、预制混凝土构件脱模废料、不合格预制混凝土构件、各类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焊接烟尘，袋装后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石灰石磨粉收集尘，作为产品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置；餐厨垃圾桶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危废贮存点的防渗工作，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档案，储存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风险敏感目标的应急疏散，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1：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附件 2：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是否安装在线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建筑垃圾再生生产线	DA001	50000	颗粒物	47.2	2.363	5.67	20	1.2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否
环保型生态砖生产线	DA002	20000	颗粒物	20	0.400	0.961	18	0.8	3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2 及修改单排放限值	否
粉煤灰磨粉粉尘	DA003	5000	颗粒物	19	0.095	0.227	20	0.3	3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2 及修改单排放限值	否

	基料搅拌粉尘 G2-5、面料搅拌 粉尘 G2-6	DA004	3000	颗粒物	21	0.063	0.151	18	0.5	30	/	《砖瓦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9620- 2013)表2 及修改单排 放限值	否
预制混 凝土构 件生产 线	浇注料搅拌粉尘 G3-6	DA005	10000	颗粒物	20.6	0.206	0.495	18	0.5	30	/	《砖瓦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9620- 2013)表2 及修改单排 放限值	否
石灰石 粉生产 线	石灰石磨粉粉尘 G4-2	DA006	40000	颗粒物	18.6	0.744	1.785	18	0.8	20	/	《石灰、电 石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41618— 2022)表1 限值	否

附件 2 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成分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间接排放量 (t/a)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是否安 装在线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标准名称	
生活污水	厂区废 水总排 口 DW001	pH	7200	6.5-9.5 (无量纲)	3.456	106°35'47.662"	37°22'17.362"	6.5-9.5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否
		COD		480				500		否
		BOD ₅		285				300		否
		SS		225				400		否
		氨氮		22				45		否
		动植物油		80				100		否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8				25		否